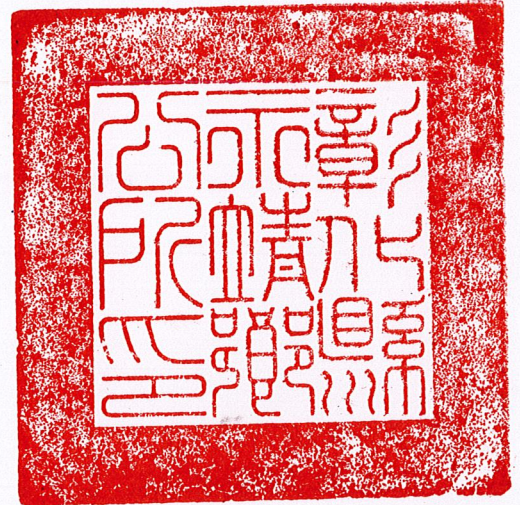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140018781號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自治條例全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魏碩衛